

十二、相关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黄龙县卫生健康局）的（黄龙县2025年病媒生物防制消杀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黄龙县2025年病媒生物防制消杀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康宁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236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1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康宁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4月0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